

附件

随州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具体事项表(新增 20 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改革方式	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1	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	随州市文体新广电局	直接取消审批	1.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,规范经营行为。2.加强信息公开,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3.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,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。4.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,强化信用监管。5.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2	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许可证核发	湖北省环保厅、随州市环保局	直接取消审批	1.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,规范经营行为。2.加强信息公开,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3.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,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。4.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,强化信用监管。5.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3	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营运证核发(区县许可事项)	随州市交通局	直接取消审批	1.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,规范经营行为。2.加强信息公开,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3.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,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。4.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,强化信用监管。5.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4	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	随州市文体新广电局	实行告知承诺	1.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,规范经营行为。2.对违反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的,及时予以纠正,必要时可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,并视其情节轻重,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3.加强信息公开,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4.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,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。5.对未按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,记入诚信档案,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6.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改革方式	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5	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	随州市城管综合执法局	实行告知承诺	1.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，规范经营行为。2.加强信息公开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3.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。4.对未按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记入诚信档案，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5.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6	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	随州市公安局	实行告知承诺	1.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，规范经营行为。2.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。3.加强信息公开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4.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。5.对未按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记入诚信档案，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6.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7	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	随州市公安局	实行告知承诺	1.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，规范经营行为。2.加强信息公开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3.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。4.对未按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记入诚信档案，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5.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8	建筑企业资质申请、升级、增项、变更许可	随州市住建委	实行告知承诺	1.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，规范经营行为。2.建立建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机制。3.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。4.建立建筑企业信用档案制度。5.加强信息公开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6.住建主管部门对企业资质进行核查，依法对违规企业处以停业整顿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改革方式	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9	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	湖北省住建厅、随州市住建委	实行告知承诺	1.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，规范经营行为。2.加强信息公开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3.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机制。4.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。5.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制度，对未按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记入诚信档案，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6.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10	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（货运出租、搬场运输除外）	随州市交通局	实行告知承诺	1.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，规范经营行为。2.加强信息公开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3.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。4.对未按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记入诚信档案，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5.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11	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	随州市交通局	实行告知承诺	1.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，规范经营行为。2.加强信息公开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3.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。4.对未按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记入诚信档案，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5.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12	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	湖北省人社厅	实行告知承诺	1.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，规范经营行为。2.加强信息公开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3.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。4.对未按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记入诚信档案，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5.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改革方式	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13	假肢和矫形器(辅助器具)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	随州市民政局	实行告知承诺	1.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,规范经营行为。2.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,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。3.对未按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,记入诚信档案,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4.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14	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	湖北省交通厅	优化准入服务(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)	1.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,规范经营行为。2.通过经营资质跟踪和动态管理,加强企业的经营资质监管。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资质进行年度核验,发现企业不能保持其有效经营资质的,依法撤销行政许可。3.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,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。4.加强企业的经营行为监管,检查码头配备救援设备设施情况、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情况,对危险货物装卸、储存区域实行重点巡查,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,根据违法性质、违法情形,加大处罚力度。
15	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(货运出租、搬场运输)	随州市交通局	优化准入服务(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)	1.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,规范经营行为。2.加强信息公开,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3.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,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。4.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,强化信用监管。5.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16	养老机构设立许可	随州市民政局	优化准入服务(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)	1.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,规范经营行为。2.加强信息公开,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3.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,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。4.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,强化信用监管。5.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改革方式	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17	食盐定点生产、碘盐加工企业许可	湖北省经信委	优化准入服务（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）	1.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，规范经营行为。2.加强信息公开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3.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。4.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强化信用监管。5.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18	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（第三方物流）	随州市食药监局	优化准入服务（强化准入监管）	1.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，规范经营行为。2.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管。3.加强跟踪检查和飞行检查。4.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。5.加强信息公开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6.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强化信用监管。7.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19	食品生产许可（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）	湖北省食药监局、随州市食药监局	优化准入服务（强化准入监管）	1.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，规范经营行为。2.加强跟踪检查和飞行检查。3.加强信息公开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4.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。5.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强化信用监管。6.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20	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核	随州市商务局	优化准入服务（强化准入监管）	1.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，规范经营行为。2.加强信息公开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3.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。4.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强化信用监管。5.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